

**《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前期工作》
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大堡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前期工作》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编号：HNZXYG2020-6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8528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前期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2. 对以下主要工作内容按时保质的完成

2.1 目标海域地形地貌调查与分析

利用多波束等仪器设备对目标海域的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进行调查与分析，结合土层物理学性质分析方法，初步确定海洋牧场的选址和人工鱼礁的投放区域。

2.2 渔业和珊瑚资源调查与评价

利用海洋生物调查方法对目标海域渔业和珊瑚资源进行调查与评价，获得目标海域渔业和珊瑚资源的本底数据，为后续海洋牧场的建设与建成后渔业和珊瑚资源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2.3 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依照海洋生态与水环境调查方法对目标海域生态和环境进行调查与评价，获得目标海域生态和环境的本底数据，为后续海洋牧场的建设与建成后生态和环境评估提供数据参考。

2.4 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表

针对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工程展开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为工程的施工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2.5 创建海南省澄迈县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与评价，编制《创建海南省澄迈县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为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顺利获批奠定基础。

3.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

3.1 《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地形底质调查与分析》报告

3.2 《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渔业和珊瑚资源调查与评价》报告

3.3 《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

3.4《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表》

3.5《创建海南省澄迈县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资金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
3. 甲方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乙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成果其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成果保护义务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仅限于甲方用于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建设使用，甲方对相关成果不得应用到其他范围或领域。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共 150 天，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地形底质调查与分析》报告；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渔业和珊瑚资源调查与评价》报告；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表》；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完成《创建海南省澄迈县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元（55584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余下总额70%项目资金，按各个分项目完成时间节点分别依次付款。

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地形底质调查与分析》报告，付款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338660.00元）；

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渔业和珊瑚资源调查与评价》报告，付款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324100.00元）；

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付款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元）；

完成《澄迈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表》，付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完成《创建海南省澄迈县马袅湾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第一篇 实施方案说明书》，付款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六、验收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须经组织有关专家通过评审，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双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除向上级行政部门汇报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3.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 泄密责任：双方任何一方因泄密给另一方带来损失，均应按实际损失额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限为泄密方的泄密受益所得加上本合同金额。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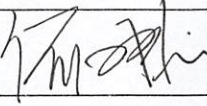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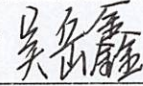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指定 方国政 联系电话：18976936633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岳鑫，联系电话：13697540764 为项目联系人。

十三、合同签字与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海南大堡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四横路东路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亚市育才路1号三亚大学科技园8栋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6975407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号：	账号：266272463981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1 月 11 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

电话：0898-68551609

签约日期：2021年 1 月 11 日